

证券代码：874068

证券简称：三艾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如下：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本公司持股80.00%的子公司中交科交通产业发展（山西）有限公司2022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307,747.86元，应计入少数股东权益-61,549.57元，误将少数股东权益计算为-12,309.91元，多记少数股东权益49,239.66元，影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减少了49,239.66元；应记入少数股东损益-19,609.81元，误将少数股东损益计算为29,629.85元，多记少数股东损益49,239.66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了49,239.66元。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影响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更正，可以更加客观、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继续组织并督促财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高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07,995,382.31	0	107,995,382.31	0.00%
负债合计	79,505,844.64	0	79,505,844.64	0.00%
未分配利润	4,546,059.63	49,239.66	4,595,299.29	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01,847.58	49,239.66	27,551,087.24	0.18%
少数股东权益	987,690.09	-49,239.66	938,450.43	-4.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89,537.67	0	28,489,537.6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9.79%	0.18%	9.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9.80%	0.17%	9.97%	-
营业收入	103,065,707.45	0	103,065,707.45	0.00%
净利润	2,596,866.51	0	2,596,866.51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567,236.66	49,239.66	2,616,476.32	1.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568,179.63	49,239.66	2,617,419.29	1.92%
少数股东损益	29,629.85	49,239.66	19,609.81	-166.18%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涉及到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